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35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劉育騰（原名：劉志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735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4,7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日下午4時29分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彰化縣彰化市東外環路與田坑路2段之交岔路口往花壇方向100公尺處之機慢車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撞擊訴外人李秀琴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致李秀琴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5萬4,735元。經原告賠付予李秀琴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

01 4,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04 本院審酌。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  
07 督教醫院診斷書暨醫療收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  
08 基督教醫院診斷書暨醫療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  
09 (見本院卷第41至79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  
10 分局114年6月19日彰警分五字第1140035465號函檢附之交通  
11 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101至139頁)附卷可佐。復被告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  
13 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5 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0 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  
21 卷第99及100-1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 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23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26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  
28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  
29 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31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1 一論列。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09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10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11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洪光耀